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吴庭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决定聘任林上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